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9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83,993.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 年 3 月 11 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4 年 3 月 8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 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旗下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将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59 /C 类 005160	√	√
3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4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540	√	√
5	华泰保兴久益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从 2024 年 3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www.psbc.com	9558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源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华源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华源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华源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华源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源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源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华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江证券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长江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长江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长江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通过广发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15426/01542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广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广发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同时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留余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及赎回后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C
3	008547	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4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A
5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C
6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7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 A
8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 C
9	016637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10	016638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11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 A
12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 C

二、调整方案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外的其他方式（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本次不进行调整。

2、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上述基金单笔赎回（含转换转出）最低份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3、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上述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调整为 1 份。即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上述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高于上述规定，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通过华西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华西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华西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华西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西证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03-08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8 日（当日）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办理，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进入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39 / 0206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其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申购入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2%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4%×1÷（1+0.4%×1）=41.79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79=52.29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52.29）÷1.1500=9,084.97 份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2%，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10,952.38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